

登山綜合保險

姚建凱*

摘 要

登山活動在大眾心目中是實現自我、欣賞台灣之美的絕佳方式，台灣山岳高度落差大、孕育豐富生態，在體會所有戶外活動同時，也伴隨相當程度的疾病和意外風險。過去山友為了轉嫁風險造成的經濟損失，在登山活動前會投保旅平險，但隨著登山綜合保險的上市，將提供更完善的承保範圍跟理賠金項目，所以這篇文章將詳細介紹登山綜合保險的保障利益、承保方式、除外條件及完善的保障規劃做詳細的說明。

關鍵字

登山綜合保險、承保事項、除外條件、壽險、住院醫療保險

* 保德信人壽高級壽險顧問／東海山社 OB

登山綜合保險

姚建凱

一、前言

承蒙各個登山社團的努力，民間搜救團體的資料提供，和直接間接的受益人本人與家屬的請願，在不斷的溝通協調下，金管會保險局促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公會，協調國內產物保險公司，開發適合國內運用的登山綜合保險。自民國 103 年 3 月 25 號核准，同年 5 月 1 號上市，經過多次改版，至今日共計有：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第一產物保險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華南產物保險公司、國泰產物保險公司（排位順序為制定理賠歸條款的富邦產與新安東京為首，後續依登山保險上市時間排序）。喜愛登山活動人士可透過實體通路臨櫃辦理，或經由各公司保險銷售人員，保經保代從業人員，投保登山綜合保險。若山友對於各項保險服務需要進一步的諮詢了解，可經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公會的公開資訊（附件一），聯繫各產險公司主要窗口，獲得充分資訊。

購買保險的唯一目的是為了理賠，用以給付醫療支出，補償短中長期收入損失與照顧遺族所需的生存花費，在登山綜合保險的理賠項目，多一項緊急救難費用保險金。體會各位讀者在閱讀保險合約條款的難度，本篇將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說明登山綜合保險提供的保障範圍，除外條件，與商業保險互補強化保障內容，進行論述。

二、旅平險與登山綜合保險的差異

台灣是一個背山面海的探險天堂，自組隊，商業隊，學生跟民間登山社團各種出隊形式，都將出發前購買旅遊平安險，列為標準 SOP 程序。可是，在誠實告知保險公司主要目的為從事山域活動時，保險公司往往因風險無法計算為由拒絕承保；若選擇為不誠實告知，萬一風險發生，當保險公司拒絕理賠，消費者將耗費更多的心力與保險公司訴訟，曠業費時。此外，若有誠實告知保險公司目的是登山，保險公司也同意承保，但承保範圍只提供登山過程造成的「意外事故」，若山難發生的原因是來自高山症、失溫、中暑等特定事故，則山難原因將被歸類為「疾病」，並非意外事故所以不予理賠，若當消費者遇到以上困難，心裡除了難以接受，對保險制度也會喪失信心。以下一張表格可以清楚說明登山綜合保險與旅平險的差異。由於登山保險的日漸完善，雖然一天的保費將較旅平險多增加一倍的金額，消費者若能一開始就選對工具，後續的風險轉嫁跟責任代償就交給保險公司承擔。

商品	登山綜合保險	旅行平安險
投保人數	5人以上團體	1人即可投保
保險期間	以日計算，最高30日	以日計算，最高180日
承保地區	國內	國內、國外
承保事故	登山事故：意外傷害事故+特定事故 (EX. 中暑、高山病)	意外傷害事故 (登山事故不予承保)
給付項目	死殘、實支實付醫療及緊急救護費用保險金 (搜尋、醫療運送、遺體移送)	死殘及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

資料來源：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圖 1、登山保險項目

三、登山綜合保險介紹

(一) 合約承保條件

1. 承保對象：以參加登山活動為目的，且同行登山人數達 5 人以上之群體成員。※投保人數少於 5 人時，保險公司得終止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保險費。
2. 保險期間：30 日（含）以內；以要保書所填載之起保日 0 時起算，未滿 24 小時以一天計。※已生效保單，不得註銷或追溯退保。
3. 承保地區：中華民國境內，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4. 檢附文件：要保書（附件二），人員名冊（附件二），五天以上之登山活動需附登山計畫書。

(二) 合約承保事項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活動參加人員因參加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自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活動參加人員之受益人能證明該事件與登山活動有因果關係者，仍能獲得理賠身故保險金。保險公司會要求受益人調閱就醫紀錄，並參考醫生主述，判斷是否與登山事故有關。同行者若為未滿十五歲未成年，遭逢登山意外身故，不予理賠身故保險金。

以下該情況只理賠喪葬費用保險金：若活動參與者，本身患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如一般行為能力之人，正常判斷其行為模式，雖然可以承保，但其身故保險金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注意：依合約條款載明，以上情況發生請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該活動參與者在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以後所投保的喪葬費用總和，不得超過中華民國遺產及贈

與稅法中，有關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目前為一百二十三萬，其半數上限為六十一萬五千元，超出扣除額之半數保險公司將不會理賠，但會依超出比例退還保費。此條款是針對精神跟心智缺陷者所訂定條款。

2. 殘廢保險金

活動參與人因參加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自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殘廢，可由身故保險金之保額乘以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附件三，可分成 1 至 11 級殘，第一級最為嚴重，理賠比例為 100% 依序遞減到 11 級殘的 5%，計算出殘廢保險金一次給付。例如：某甲投保登山綜合保險，身故理賠金為 200 萬，因為凍傷需切除同一上肢的拇指與食指，對應附件三的手指缺損障害為第八級殘，保險金理賠比例是 30%，則某甲，可以獲得 60 萬的殘廢保險金一次給付，其他醫療花費，會由登山綜合保險中的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同時給付。同行若為未滿十五歲未成年者，若遭逢登山意外導致殘廢，適用殘廢保險金理賠。

若被保險人因參加登山活動導致殘廢，已經請領殘廢保險金，若後續之療結果導致底先前更嚴重的殘廢等級，則保險公司必須給付較嚴重等級的殘廢保險金，給付時應扣除先前理賠金額，以差額理賠。反之，若被保險人已經請領過殘廢保險金，經後續治療其他部位發生殘疾，但殘廢等級嚴重度較先前理賠等級輕，則保險公司對第二次申請不予理賠。

3.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活動參與者因參加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自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至醫院或診所治療，在保險金額額度內，依照實際醫療花費超過全民健保負擔的部份，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若事故發生人不以健保身分就醫，導致醫療花費未經健保核銷，則保險公司會依實際支出乘以 70% 給付理賠。給付內容含以下：

(1) 病房費用：超額病房費：如健保升等之單人房或雙人房（附件四）、膳食費、護士護理費、醫師診察費。

(2) 手術費用：係指手術室及其設備使用費，手術技術費、手術材料費及麻醉費。（各項手術自費項目，請參照附表 6。）

(3) 醫療雜費：係指醫師指示用藥、血液輸送、掛號費及證明文件、或不屬於病房費用或手術費用之其他醫療花費。

4. 緊急救援費用

(1) 搜尋費用：因搜尋被保險人所發生之費用，但限超出預定下山時間 48 小時以上，且消防機關已開始搜尋者。活動參與人在簽訂契約時，需載明預計下山時間，若未註記則由保險契約到期日午夜 12 點為下山時間。

(2) 救護費用：移送被保險人至醫療機構之交通費用、隨行醫護人員出勤費用以及移送過程中所必須之緊急醫護費用。

(3) 體移送費用（不包含購置棺木之費用）：移送被保險人遺體至下列地點之費用：.住居所、.殮葬地、經保險公司同意之地點。（以上：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實支實付意外醫療保險金、緊急救援費用，若有理賠權利，需要在兩年內提出理賠請求，經過兩年後不行使，請求權力消滅。）

（三）名詞解釋

- 要保人：同被保險人。
- 被保險人：指要保契約（附件二）所附人員名冊之活動參加者。
- 登山活動：係指以登山為目的，由五人以上組成所從事之活動。
- 登山事故：係指因參加登山活動所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及附表所列的「特定事故」（附表五）
- 中華民國境內：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地區。
-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設立，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可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設立，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各項理賠保險金所需文件

1. 身故保險金與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申領

- (1) 理賠申請書：受益人可利用網路下載，或電話主動告知保險公司連絡取得。
- (2) 驗屍體證明或死亡診斷書：必要時保險公司可要求提供登山事故證明文件。
- (3) 被保險人除戶證明：指戶籍所在地之區、鄉、鎮之戶政單位開立。
- (4) 受益人身分證明。

2. 殘廢保險金之申領

- (1) 理賠申請書：可利用網路下載，或電話主動告知保險公司連絡取得。
- (2) 殘廢診斷書：由醫院開立。必要時，保險公司可要求提供登山事故證明文件。
- (3)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人（活動參加者）本人。

※ 受益人申請殘廢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可以要求被保險人至指定醫院予以檢驗，必要時

可經由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以上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3.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之申領

(1) 理賠申請書：可利用網路下載，或電話主動告知保險公司連絡取得。

(2) 醫療費用收據：由就醫醫院或診所開立。

※ 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號開始購買的實支實付醫療保險，各家保險公司只接受收據「正本」理賠，在該時限以前購買的實支實付療保險，則依各家保險公司規定接受「正本」或「副本」理賠。

(3) (三) 診斷證明書：由醫生開立。

(4) (四) 受益人身分證明。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人（活動參加者）本人。

4.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之申領

(1) 保險期申請書：可利用網路下載，或電話主動告知保險公司連絡取得。

(2) 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費用支出單據。

(4) 消防機關搜尋被保險人之證明文件。

(5) 被保險人失蹤之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五) 登山綜合保險補充說明

1. 健康告知：目前登山綜合保險，比照旅平險不須健康告知，但若需要出險理賠，保險公司可經由被保險人同意調閱相關醫院病歷，若與既有病史有直接相關，導致登山意外事故發生，保險公司不予理賠。

2. 身障、視障、聽障山友：是否承保會因各家保險公司而異，目前此項各家承做綜合登山保險的產險公司並沒有一致的標準，投保前需要先向投保窗口詢問，或以專案方式承做。

3. 登山活動定義：根據登山綜合保險條款的第三條第三款用詞定義：登山活動所指，一般郊山、高山、古道、探勘、雪攀、大岩壁攀登等活動，毫無疑問歸類在登山活動。此外溯溪，溯源等活動也被歸類為登山活動。但是如果是龍洞攀岩、壽山攀岩、麗陽攀岩等天然岩場攀登或抱石活動，目前保險公司是「放寬認定」歸類在在登山活動中。簡言之，目前所從事的登山攀岩溯溪都在登山綜合保險的承保範圍中，但在條款裡並沒有明定溯溪攀岩是否歸類在登山活動裡，所以未來從事溯溪攀岩活動投保前，需事先詢問聯絡窗口是否承保。

4. 最高賠償限制：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從事登山活動，因登山意外事故導致殘廢後死亡，則保險公司在給付身故保險金時，得以扣除先前給付之殘廢保險金後，給付身故保險期與殘廢保險金之差額。例如：被保險人投保身故保額 200 萬，因遭逢登山意外事故導致

胸腹部臟器遺存高度障害，符合殘廢比例表（附件三）之 80%，則保險公司須給付殘廢保險金 160 萬予被保險人本人。若被保險人於 180 天內身故或超過 180 天能舉證死亡與登山事故相關，則保險公司需再給付 40 萬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5. 失蹤之處理：活動參與者，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內，因參加登山活動失蹤，自於戶籍所在申報失蹤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及可能因該登山事故死亡者，則保險公司應立即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公司應在收齊資料後十五日內完成理賠，若因保險公司之責，未於十五日內理賠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案例分析】民國九十三年，盧姓男子獨自前往苗栗加里山，此後即下落不明。盧男生前投保 300 萬元壽險，但其保險公司認為受益人無法舉證盧男與登山意外傷害有關，拒絕理賠。但新竹地方法院判定，盧男已受死亡宣告，是故保險公司應立即理賠。

6. 申訴單位：金管會、要保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

（六）登山綜合保險費率

登山綜合保險的保費結構分成以下三項：

-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主約）
-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附約，可以選擇附加與否）
-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附約，必要項目）

※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號開始購買的實支實付醫療保險，各家保險公司只接受收據「正本」理賠，在該時限以前購買的實支實付療保險，則依各家保險公司規定接受「正本」或「副本」理賠。

表 1、保險額度表

保障項目	各年齡最高保額上限				
	未滿 15 足歲	15 足歲～未滿 65 歲	65 歲～未滿 75 歲	75 歲～未滿 80 歲	
意外身故殘廢保險金（主險）	200 萬 (僅殘廢)	500 萬	200 萬	100 萬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自由加保） ※最高為意外身故殘廢保額之 10%	20 萬	50 萬	20 萬	10 萬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必須投保）	30 萬				
參考保費 (新台幣元)	1 日	93	267	146	104
	5 日	326	957	535	395
	10 日	700	2,063	1,170	870

資料來源：國泰產物保險公司

四、完善保險規劃

(一) 登山綜合保險除外條件探討

根據登山綜合保險條款第三條第四款登山事故之定義：係指因參加登山活動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及附表所列之「特定事故」。意外事故應具備三個要素：

1. 非故意行為：即被保險人未預料到的事故，如車輛爆胎車禍、失足墜落等情況。但是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使自己遭受傷害，如自殺、自傷，均不屬於意外事故。

2. 外來原因造成：指被保險人身體外部原因造成的事故，如雷擊、被落石擊中。

※疾病所致傷害不屬於意外事故，因為它是人體內部生理機能或新陳代謝的結果。

3. 突然發生：即意外傷害在極短時間內發生，來不及預防，如遇毒蛇、虎頭蜂攻擊。

※凍傷、熱衰竭、失溫、高山症是因外在環境的改變影響，所引發出的疾病，對人體傷害是逐步造成的，是可以預見和預防的，不屬於意外事故，意外險跟意外醫療險不予理賠。突發事故認定，一直是登山界的重大爭議。【舉例】高山症所引發的肺水腫或是腦水腫是疾病，一般死亡證明都會記載心肺衰竭死亡，所以旅平險與意外險均不能理賠。為了解決此項困擾，登山綜合保險放大理賠範圍，擴張環境因素對人體上傷害的慢性演化，納入承保範圍。相關項目請參照以下圖 1。

071 RABIES 狂犬病	370.24 PHOTOKERATITIS 光害性角膜炎 (電焊眼、雪盲)
991 EFFECTS OF REDUCED TEMPERATURE 溫度降低之影響	991.0 FROSTBITE OF FACE 面部凍傷
991.1 FROSTBITE OF HAND 手凍傷	991.2 FROSTBITE OF FOOT 足凍傷
991.3 FROSTBITE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SITES 其他凍傷	
991.4 IMMERSION FOOT 足浸病 (戰壕足)	
991.5 CHILBLAINS 凍瘡	991.6 HYPOTHERMIA 溫度過低 (低體溫、失溫)
991.8 OTHER SPECIFIED EFFECTS OF REDUCED TEMPERATURE 溫度降低之其他特定影響	
991.9 EFFECTS OF REDUCED TEMPERATURE, UNSPECIFIED 溫度降低之影響	
992 EFFECT OF HEAT AND LIGHT 熱及光之影響	992.0 HEAT STROKE AND SUNSTROKE 中暑
992.1 HEAT SYNCOPE 熱暈厥	992.2 HEAT CRAMPS 熱痙攣
992.3 HEAT EXHAUSTION, ANHYDROTIC 缺水性中熱衰竭	
992.4 HEAT EXHAUSTION DUE TO SALT DEPLETION 鹽分缺乏所致之中熱衰竭	
992.5 HEAT EXHAUSTION, UNSPECIFIED 中熱衰竭	992.6 HEAT FATIGUE, TRANSIENT 暫時性熱疲勞
992.7 HEAT EDEMA 熱水腫	992.8 OTHER SPECIFIED HEAT EFFECTS 其他特定之熱影響
992.9 EFFECT OF HEAT AND LIGHT, UNSPECIFIED 熱及光之影響	
993 EFFECTS OF AIR PRESSURE 氣壓之影響	993.0 BAROTRAUMA, OTITIC 耳的氣壓傷
993.1 BAROTRAUMA, SINUS 鼻竇氣壓傷	
993.2 OTHER AND UNSPECIFIED EFFECTS OF HIGH ALTITUDE 高空所致之其他影響 (高山病)	
993.3 CAISSON DISEASE 潛水夫病	
993.4 EFFECTS OF AIR PRESSURE CAUSE BY EXPLOSION 爆炸所致氣壓之影響	
993.8 OTHER SPECIFIED EFFECTS OF AIR PRESSURE 氣壓之其他特定影響	
993.9 UNSPECIFIED EFFECTS OF AIR PRESSURE 氣壓之影響	

資料來源：國泰產險公司網站

圖 1、登山綜合保險特定事故表，ICD 編碼名稱 (中英對照)

登山綜合保險不理賠在登山過程所發生的「突發疾病」身故保險金、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緊急救難費用保險金。例如：中風、心肌梗塞、心臟病、腹膜炎.....等。以上疾病在台灣的登山死亡山難事件當中，佔有許多案例，並逐年增加。這造一項問題，疾病往往發生在常人無法預警的時間，如同意外事故所認定的「突發性」定義，但卻不在登山綜合保險保障範圍中。

【舉例】若有人在登山過程中發生急性盲腸炎，需要緊急出動直升機救援，到醫院急救，到最後不幸身故，在登山綜合保險項目中全部不予理賠。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行為；例如自殺、自殘。但若導致被保險人、受益人犯罪行為；例如受益人陷害被保人致死或山老鼠盜採盜伐行為。

五、保險的本質

保險的本質，是透過互助的形式，共同繳交保險費集資理賠基金，當少數人發生風險時，可獲得理賠，減緩風險發生時對家庭財務安全的破壞。常見的社會案件提醒我們，當家庭的經濟支柱喪失工作能力，或者是家庭任何一員須支付龐大醫療花費，復健費用或照顧費用時，基於生命共同體，對家庭的所有人都是沉重的壓力。保險的重要性張顯於，當一個人需要醫療照顧時，他必須仰賴三個力量，支持自己有勇氣地度過難關，分別是一：相信醫療專業，用良好的醫病關係，積極治療。二：珍惜親情，接受親友的陪伴跟鼓勵，充滿勇氣希望。三是仰賴保險為生活後盾，讓家人不會有經濟上的愁容，無後顧之憂。所以買保險，只有一個重要的目的，就是理賠。完善理賠，將呈現在兩個結果，分別是深度與廣度，本節將討論其重要性。

1. 廣度：不管疾病或意外都能賠。風險的本質，是無法預測何時發生，頻率高低，以何種形式出現，更重要的是，一旦發生，會超出整個家庭所能承擔的經濟能力，是謂風險。假設風險超出家庭所能負擔，唯一能直接變現給付的，就是當時幫自己規劃的保險，不會因為風險原因形式的差別，被屏除在保障範圍之外。

2. 深度：係指理賠金額。隨著醫療技術進步，多項先進的技術與耗材，在扣除健保給付後，仍需自費補貼差額，所以被保險人若在登山活動遭逢意外事故到醫院救治，首先將面對的是就醫過程中所可能面對的自費項目(如附件五)。例如：單人病房休養不會受到臨床打擾，在享有隱私環境下充分休息，能較快回歸工作崗位和家庭親人身邊。侵入性低的手術方式，如內視鏡，機器人手臂及其他先進手術，提供較小的開創傷口，精準穩定的刀法，清楚影像呈現，術後復原快速，縮短住院天數。倘若，經過醫療救治後不幸被迫離開自己最愛的家庭，就必須思考遺留下來的理賠保險金是否能支應人生責任重大期的重要費用：生活費、教育費、

孝親費、房租房貸、其他費用..等。不讓家庭的經濟重擔落在的另一伴身上，不須犧牲孩子受教育權力，讓家人能更有勇氣並充滿希望的面對下來的生活，是身故保險金最大價值。

六、商業保險與登山綜合保險的結合

在商業保險工具中，能同時涵蓋疾病跟意外事故所造成身故全殘給付保險金，是為壽險。壽險除外的條件僅有以下例舉：

-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但自投保或復效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仍可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

醫療險中，能同時涵蓋疾病跟意外事故的工具為：住院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與住院醫療保險日額給付型。兩項工具除外條件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諸如：

- 非法施用防制毒品
-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以下就登山綜合保險、意外險+意外醫療、壽險+住院醫療險列表說明：壽險+住院醫療險涵蓋範圍最廣，應將此項工具組合納入人身基本風險規劃。但因該工具組合無法提供登山救援費用理賠，強烈建議每次出隊承保登山綜合保險以完善風險保障。

	登山保險	意外險+意外醫療	壽險+住院醫療險
意外身故	有	有	有
疾病身故	無	無	有
意外醫療	有	有	有
疾病醫療	無	無	有
救援費用	有	無	無

七、風險規劃說明

(一) 學生社團保險規畫方式

短年期定期壽險+住院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一年期保證續保)+住院醫療保險日額型(一

年期保證續保)+登山綜合保險(每次出隊時投保)。預算充足者,可將醫療險附加在終身型主約並將定期壽險年限延長。

(二) 單身社會人士規劃方式

短年期定期壽險+住院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一年期保證續保)+住院醫療保險日額型(一年期保證續保)+登山綜合保險(每次出隊時投保)預算充足者,可將醫療險附加在終身型主約並將定期壽險年限延長。

(三) 已婚有子女規劃方式

終身型主約+住院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一年期保證續保)+住院醫療保險日額型(一年期保證續保)+登山綜合保險(每次出隊時投保)+定期壽險。※定期壽險的好處是可用較低的保障換得高額保障,並可以依照自己的需求,計算家庭生活費、子女教育費、父母孝養金、房租房貸費用、生活重整費等必要支出,設計符合自己需求的承保年限跟保額。

(四) 退休族群規劃方式

若此階段的人身必要支出責任已盡,則須檢視自身住院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住院與日額型是否足夠,每次出隊投保登山綜合保險。

※以上四種人生階段,可按預算投保定期型或終身型殘扶險、重大傷病險,將中、長期照顧花費轉嫁保險公司承擔。

八、登山綜合保險的道德風險

根據登山綜合保險的要保書形式(附件二),不需要健康告知,無須將個人病史記錄在要保文件上,但不代表發生任何事故登山綜合保險一定能理賠,保險公司可以在被保人發生風險事故後,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相關病歷以決定是否理賠。以風險的本質認定,因為不能預測以何種形式發生,就風險補償角度,登山綜合保險具有經濟補償的重要性,所以不管登山參與者的過去既有病史,在預算允許下,都應投保登山綜合意外險確保意外事故發生,對身命價值跟醫療費用的損害有所補償。保險公司的保費基準,是透過死差、費差、利差所決定。若理賠金額高,造成保險公司的死差、費差虧損,調高保費就成為保險延續的唯一辦法。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山難統計資料,出動地面搜救人員及直升機尋獲被救者(含大體)總計救援 363 人,計尋獲 355 人,8 人失蹤。於 190 件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案件中,尋獲被救者部分,分為無傷病者 239 人、有傷病 94 人、22 人死亡及 8 人失蹤。資料顯示大部分請求救援者,並非都是傷病患,有 65.8%是未受傷,充分顯示民眾登山安全教育及事前應規

劃並非完善。根據山難救援機制，基於人道救援，在天候允許範圍可出動直升機協助搜尋救援，加上地面搜救人力支出，登山綜合保險的緊急救援費用將有可能成為被濫用的項目。所有山友在沉浸台灣美麗山林時，需精進自身登山專業知識，維持良好體況，詳細閱讀登山紀錄，千萬別將保險權益濫用，造成保費不變保障限縮或保險成本提高等不利結果。

九、結論

保險提供的功能，是一項財務補償計畫，用以給付醫療花費，彌補短中長期無法工作的收入損失，照顧遺族生活，支付救援費用。然而，再高額的保險金理賠，都不能取代任何一位登山者在家庭中的地位。最保險的做法，是透過學習登山專業，事前充分準備，經驗累積循序漸進登山難度，良好的團隊運作，靈活的應變能力，才是最完善的保險要件，做好事前風險控管，延續工作收入，您自己才是家庭最好的保險公司。祝所有熱愛台灣戶外活動的所有朋友，盡情享受台灣之美，一生平安無事故。

十、參考資料

1.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公司同業公會之公開資料
2. 富邦產業保險公司之登山綜合保險與旅平險差異
3. 國泰產業保險公司之費率表及特定事故項目表
4. 榮總手術耗材資料表
5. 奇韋科技台灣主要醫院自費病房表
6. 產險公司服務窗口回覆
7. 內政部消防署山難統計資料

【附件一】

登山綜合保險各公司連絡窗口

富邦產險莊玉玲個人保險商品部/ 資深專員 02-27067890#58875

明台產險許淑華傷害技醫療保險部/高級專員 02-2275678#2755

旺旺友聯產險黃佳琦健康傷害保險部/一級專員 02-27765567#798

新光產險高雅貞傷害暨健康險部/ 襄理 02-25075335#373

國泰世紀產險許雅棋健康暨傷害險科/ 中級專員 02-27551299#5651

新安東京產險陳惟玲傷害暨健康保險部/ 副科長 02-87727777#4811

【附件二】登山綜合保險的要保書形式

00 產物登山綜合保險要保書(範本)

總公司:XXXX 電話:XXXX 客服及免費申訴電話:XXXX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XXXX查詢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專業人員檢視其內容實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保單,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自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消費者詳閱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經保費酌減,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請逐條細閱請詳閱。

103年03月25日金管保產字第10302025280號函核准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單號碼	字號	號(本公司編)	□新保 □續保,原保單號碼:	
要保人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負責(代表)人		承辦人	聯絡電話	
被保險人資料	共 人(詳投保名冊)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計	天(最長90天為限)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承保項目		每人保險金額(新台幣)	核定總保險費(新台幣元)	
意外身故、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身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者,僅給付殘廢保險金。		萬元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		萬元		
緊急醫療救護費用保險金		萬元		
其他約定事項				
要(被)保人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00產物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00產物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00產物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作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四、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本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已審閱00產物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投保須知」及「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 「00產物傷害保險恐嚇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99.03.31(99)公字第200-129號函備查)內容約定最高給付金額為新台幣200萬元。				
要保人(代表人)簽章:			日期:	
0000 內部用	核保	經理	產險業務員親簽: 產險業務員證號: 轄區代號: 業務來源代號: 攝路別: 備註:	保經代簽署章: 保經代簽業務員親簽: 保經代簽業務員證號ID: 保經代代號: 分支名稱及代碼: 產險服務人員ID: 業務來源: 轄區:

第一頁/共二頁

人員名冊

如保 日記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工作內容	計劃別 此 元應 保額 (萬元)	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 受益人 (依法定繼承 人及家屬)	與被保險 人之關係	加保日	退保日	被保險人 簽名欄 (親簽)
	□□□□										
	□□□□										
	□□□□										
	□□□□										
	□□□□										
	□□□□										
	□□□□										
	□□□□										
	□□□□										
	□□□□										
	□□□□										
	□□□□										

(上開被保險人之聯絡電話、地址同要保人)

要保人/負責人簽章:

第二頁/共二頁

附件三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障礙，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 視力障害 (註 2)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障害 (註 3)	3-1-1	兩耳並經全部檢驗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樑及視鏡障害 (註 4)	4-1-1	鼻樑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7 腎臟切除 膀胱機能障害 (註 7)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8 上肢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1-1	右上肢關節缺損者。	1	100%
9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損者。	5	60%
	8-1-3	一上肢關節缺損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損者。	3	80%
	8-2-2	雙手兩手指均缺損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損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損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損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損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損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損者。	11	5%
1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3-1	右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右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右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右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右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右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右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11 下肢 縮短障害 (註 11)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手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各手指及食指有三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各手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12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損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損者。	5	60%
13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損者。	6	50%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14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3-1	雙足十趾均缺損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損者。	7	40%
15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5)	9-4-1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15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5)	9-4-3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附件四 國內各地區醫院自費病房表

地區	醫院	電話	健保升等補差額		自費病房費用	
			單人房	雙人房	單人房	雙人房
台北	中山	(02)2708-1166	3,950 ~ 8,550	2,600	5,129 ~ 9,879	3,729
	台大	(02)2312-3456	3,600 ~ 8,000	1,600	5,840 ~ 10,240	4,740
	台大-北護分院	(02)2371-7101	2,000、4,100	1,600	2,600、5,500	3,000
	台安	(02)2771-8151	4,800 ~ 12,200	2,200	5,800 ~ 13,200	3,500
	和信治癌中心	(02)2897-0011	3,800 ~ 8,400	0	4,278 ~ 8,878	2,678
	台北長庚	(02)2713-5211	3,500	2,300	3,970	2,770
	林口長庚	(03)328-1200	3,500	1,500	4,870	2,870
	馬偕-台北	(02)2543-3535	平安樓(新大樓) 4,000 ~ 5,000	2,500 ~ 2,700	5,180 ~ 6,180	3,600 ~ 3,880
			福音樓(舊大樓) 3,000	1,600、2,000	4,180	2,780 ~ 3,180
	馬偕-淡水分院	(02)2809-4661	馬偕樓 3,000、3,800	2,000、2,200	4,180、4,980	3,180、3,380
			恩典樓 2,600、3,000	1,000、1,350	3,780、4,180	2,180、2,530
	國泰-總院	(02)2708-2121	4,560	2,060	6,050	3,550
	國泰-汐止分院	(02)2648-2121	3,800	2,000	4,860	3,070
	國泰-內湖分院	(02)8797-2121	4,560	2,060	6,050	3,550
	北醫附設醫院	(02)2737-2181	3,600 ~ 5,100	800 ~ 2,500	5,500 ~ 7,500	3,600
	新光	(02)2833-2211	4,500	2,480	5,037	3,017
	台北榮總	(02)2871-2121	3,500 ~ 5,720	1,900、2,400	5,139 ~ 7,359	3,139 ~ 3,539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02)2826-4400	第一醫療大樓 3,780 ~ 9,000	1,800、2,500	5,646 ~ 11,446	3,246 ~ 3,946
			第二醫療大樓 3,780 ~ 9,000	2,000	5,646 ~ 12,446	3,446
	市立萬芳	(02)2930-7930	3,000	1,500	4,626	3,126
	板橋亞東	(02)8966-7000	3,000 ~ 8,000	1,600、2,000	4,600 ~ 9,600	3,200、3,600
	三總-內湖分院	(02)8792-3311	3,500 ~ 15,000	1,500	4,680 ~ 16,180	2,680
	恩主公醫院	(02)2672-3456	4,000、5,300	1,800	5,200、6,500	3,000
耕莘醫院(新店)	(02)2219-3391	A棟 2,700	1,600	4,200	3,100	
		E棟 3,500	2,000	5,000	3,500	
慈濟醫院(新店)	(02)6628-9779	3,600、8,800	2,000	6,000	4,000	
聖保祿醫院	(03) 361-3141	2,400、4,000	1,200、1,500	4,000、5,600	2,800、3,100	
新竹	台大-竹東分院	(03) 594-3248	2,000	800	3,300	2,100
	東元綜合	(03) 552-7000	2,500	1,500	3,780	2,810
	南門綜合	(03) 526-1122	2,500、3,500	1,200、1,500	3,730、4,730	2,430、2,730
	台大-新竹分院	(03) 532-6151	1,800 ~ 2,500	1,000	3,000 ~ 3,700	2,200
	馬偕-新竹分院	(03) 611-9595	3,400、4,000	1,800、2,000	4,446、5,046	2,846、3,046
	國泰-新竹分院	(03) 527-8999	3,380	-	4,200	-

台中	台中榮總	(04)2359-2525	(第一醫療大樓) 3,380 ~ 3,990	1,500 ~ 1,800	3,917 ~ 4,437	2,012 ~ 2,312
			(第二醫療大樓) 3,600 ~ 8,000	1,600 ~ 1,800	4,112 ~ 8,537	2,112 ~ 2,312
	中國醫藥大學	(04)2205-2121	3,650 ~ 11,500	1,650 ~ 2,500	4,321 ~ 12,171	2,321 ~ 3,171
	澄清-中港院區	(04)2463-2000	2,400 ~ 5,600	1,800 ~ 2,400	4,000 ~ 7,200	3,400 ~ 4,000
	澄清-平等院區	(04)2463-2000	1,600 ~ 3,500	700 ~ 1,400	2,600 ~ 3,900	1,700 ~ 2,400
	大里仁愛綜合	(04)2481-9900	2,300 ~ 5,500	1,600	3,300 ~ 6,500	2,600
	中山醫大附設醫院 大慶分院	(04)2473-9595	2,000 ~ 8,000	0 ~ 2500	3,600 ~ 9,000	1,000 ~ 3,500
	沙鹿光田醫院	(04)2662-5111	2,600 ~ 4,500	1,600 ~ 2,100	4,275 ~ 4,675	3,635 ~ 3,855
	大甲光田醫院	(04)2688-5599	2,500 ~ 4,500	2,100	4,175 ~ 4,675	3,855
	童綜合醫院	(04)2658-1919	1,500 ~ 5,000	900 ~ 1,900	4,880 ~ 6,600	3,490
	慈濟-台中分院	(04)3606-0666	3,500 ~ 6,600	1,600	4,390 ~ 8,490	3,490
衛生福利部-台中醫院	(04)2229-4411	2,500 ~ 4,500	1,200	3,912 ~ 5,912	2,612	
高雄	高雄榮總	(07) 342-2121	2,300 ~ 6,600	1,400 ~ 1,600	3,480 ~ 7,780	2,580 ~ 2,780
	高雄醫學大學	(07) 312-1101	2,300 ~ 2,800	1,220 ~ 1,400	3,300 ~ 3,800	2,200 ~ 2,600
	高雄小港	(07) 803-6783	2,000	1,200	3,000	2,400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07) 291-1101	1,800	1,200	2,846	2,246
	阮綜合醫院	(07) 335-1121	3,500	1,600 ~ 1,800	4,500	2,500 ~ 2,700
	義大	(07) 615-0011	3,600 ~ 4,500	1,900 (1,520)	4,500 ~ 5,500	2,750
	高雄長庚	(07) 731-7123	4000	1,200	4470	1,670

資料出處 奇韋系統公司

附件五 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藥品中文名稱	單位	自費價	廠牌	備註
微創骨折內固定系統 (股骨下端及脛骨上端) LISS	SET	\$65,520	伯恩	
腿部骨幹預先造型鎖定骨板系統 Large Metaphyseal	SET	\$65,520	伯恩	
腿部關節周圍預先造型鎖定骨板系統 Large Peri-Articular	SET	\$65,520	伯恩	
手腕手掌部位鎖定骨板系統	SET	\$42,840	伯恩	
鈦合金肱骨上端鎖定骨板 LPHP	SET	\$42,840	伯恩	
手部關節周圍預先造型鎖定骨板系統 Small Peri-Articular	SET	\$42,840	伯恩	
大腿遠端骨髓內釘系統 DFN	SET	\$44,100	伯恩	
脛骨遠端人體工學骨板組 (含互鎖螺釘)	SET	\$61,614	開立 ZIMMER	
股骨遠端人體工學骨板組 (含互鎖螺釘)	SET	\$63,000	開立 ZIMMER	
肱骨人體工學骨板組 (含互鎖螺釘)	SET	\$58,590	開立 ZIMMER	
手掌及骨幹處人體工學骨板組 (含互鎖螺釘)	SET	\$45,864	開立 ZIMMER	
非球面單片型軟式人工水晶體-SN60WF	EA	\$25,523	愛爾康	